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42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53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000,000 股的 35.574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523,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4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2) 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董事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接入）、监事（其中刘述卫先生、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接入）、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温弘先生、邵先飞先生以通讯方式接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5,535,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代琪蕾、李嫚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